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5-06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342,330,748.9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1,737,845.45 元。按《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630,219,237.68 元，减去报告期分配 2023 年度现金股利 97,535,158.45 元，减去报告期分配 2024 年半年度现金股利 55,882,913.10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748,539,011.58 元。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公司 2024 年度末的总股本 558,829,13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70 元（含税）；2024 年度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详见下表：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

项目	金额（元）
一、本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1,737,845.4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630,219,237.68
减：报告期分配 2023 年度现金股利	97,535,158.45
减：报告期分配 2024 年半年度现金股利	55,882,913.10
二、可供分配的利润	2,748,539,011.5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
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748,539,011.58
减：拟分配 2024 年度普通股股利	95,000,952.27
四、剩余累计未分配利润	2,653,538,059.31

（二）2024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150,883,865.37 元，其中包括 2024 年中期派发现金红利 55,882,913.10 元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派发现金红利 95,000,952.27 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2024 年度，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为 99,999,797.41 元。

综上，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 250,883,662.78 元，占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92.33%。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原则

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公司最新股本总额计算调整分配比例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50,883,865.37	97,535,158.45	99,572,755.17
回购注销总额（元）	99,999,797.41	94,999,959.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271,737,845.45	382,578,411.73	622,075,652.81

净利润（元）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748,539,011.5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341,500,046.0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47,991,778.9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194,999,756.4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25,463,97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42,991,535.4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现金分红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经营净现金流情况、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政策及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

规划》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5]第 0049 号）；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 回购注销金额的相关证明；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